

1. 名稱	監督船舶施工達至適航標準
2. 編號	EMSRIT402A
3. 應用範圍	於日常與船舶維修及輪機工程檢查、驗收及調試的工作中，為達至船舶在海上航行的適航標準，督導船舶施工達至標準要求的水平，並為有關的測試檢查執行安排的工作，制定施工的規範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3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海事條例和附屬法例、政策的認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熟悉海事條例和船舶登記要求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海事部門審查範圍、程序及發証要求</li> <li>• 有關的國際海事公約內容</li> </ul> </li> <li>◆ 熟悉海事保險法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船殼及機器保險的重要性和保單內容</li> <li>• 保賠協會（或稱船東互保協會）的基本工作範圍</li> </ul> </li> <li>◆ 理解海事政制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方便旗對船舶註冊要求的影響</li> <li>• 海事部門對港口管制的執法要求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6.2 監督船舶施工達至適航標準的方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監督船舶施工，確保工作水平能符合船舶的登記要求</li> <li>◆ 安排船隻檢驗制定有關的施工規範，例如以下的檢驗標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尾軸、船體及各機器</li> <li>• 壓力容器及其他起重機器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6.3 監督船舶施工達至適航標準的專業處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能監督船舶施工過程是遵照有關的海事條例和附例執行</li> </ul>
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 (i) 能夠正確督導船舶施工程序達至適航標準，為安排船隻檢驗制定有關的施工規範；及  (ii) 能夠正確指出有關的海事國際公約及法律條文。
8. 備註	此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基本的工程監督技術和海事知識。